

Client Alert

2023 年 4 月号 (Vol. 55)

1. 前言
2. 知识产权法：内阁会议通过《对反不正当竞争法等进行部分修订的法律草案》
3. 危机管理与合规：规范和加强对外国公职人员行贿的处罚（内阁会议通过《对反不正当竞争法等进行部分修订的法律草案》并提交第 211 届通常国会）
4. M&A：日本经济产业省公布关于应如何实施公正的收购的指南草案
5. 税务：东京国税局就外国法人在日本选任代表人并登记时是否构成常设机构的判定作出答复

1. 前言

本所收集日本法各个领域的最新法律信息，制作了中文版 Client Alert 2023 年 4 月号 (Vol. 55)。希望可以在法律实务上助您一臂之力。

2. 知识产权法：内阁会议通过《对反不正当竞争法等进行部分修订的法律草案》

2023 年 3 月 10 日，《对反不正当竞争法等进行部分修订的法律草案》经内阁会议通过，并已提交至正在进行的通常国会。

<https://www.meti.go.jp/press/2022/03/20230310002/20230310002.html>

在该法律草案中，以知识产权领域的数字化和国际化的进一步发展等环境变化为背景，为调整知识产权制度以满足时代要求（如支持初创企业和中小企业等灵活运用知识产权开展新事业等），以如下三点，即（1）在随着数字化而形成的事业活动多样化的背景下加强对品牌和设计等的保护、（2）完善与新冠疫情和数字化相适应的知识产权相关手续等、（3）完善促进国际事业发展的相关制度为支柱，除反不正当竞争法外，还计划修订商标法、外观设计法、专利法、实用新型法和工业产权特别法。

其中，（1）在随着数字化而形成的事业活动多样化的背景下加强对品牌和设计等的保护，包括下列项目：

①扩充可注册商标

- ・虽然不得注册与他人已经注册的商标类似的商标，但得到商标的在先权利人的同意且不会构成来源混淆的，予以注册。
- ・为了使以自己的姓名进行事业活动者等能够将其姓名作为商标使用，在一定情况下，包括姓名在内的商标也可不经他人同意进行注册。

②放宽外观设计注册程序要求

Client Alert

・就设计人等在提出申请前已公开多个设计的情况下获得的补救措施，放宽其程序要求。

③防止数字空间中的摹仿行为

・关于商品形状的摹仿行为，在数字空间上也将其作为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对象，使能够对其行使行为停止请求权等。

④加强对商业秘密和限定提供数据的保护

・在与其他公司共享大数据的服务中，将已进行秘密管理的数据等作为限定提供数据进行保护，使能够对其申请停止侵害禁令。

・在损害赔偿诉讼中，对于超过被侵权人生产能力等的损害，也可以作为许可使用费要求增加赔偿金额。

・在裁定程序中提交的文件里记载了商业秘密的，可以限制阅览。

另外，关于商业秘密，作为（3）完善开展国际事业相关制度的措施，在国外发生侵害日本企业的商业秘密的，也可以向日本法院提起诉讼，适用日本的反不正当竞争法。

包含上述内容的法律修订后，将对今后实务上有关商标及外观设计注册、元宇宙等数字空间中的权利侵害、保护商业秘密及限定提供数据等方面产生影响，因此在注意的同时，有必要密切关注今后的动向。

合伙人 小野寺 良文

合伙人 田中 浩之

资深律师 渡边 峻

3. 危机管理与合规：规范和加强对外国公职人员行贿的处罚（内阁会议通过《对反不正当竞争法等进行部分修订的法律草案》并提交第 211 届通常国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对反不正当竞争法等进行部分修订的法律草案》（“本法律草案”）经内阁会议通过并已提交至正在进行的第 211 届通常国会（2023 年 1 月 23 日召集）。

本法律草案的修订内容涉及多个方面，作为完善促进国际事业发展的相关制度的措施之一，计划加强和扩充对外国公职人员行贿的处罚¹。即，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中，为了更高水平地切实实施 OECD 反对行贿外国公职人员公约，计划①提高对自然人及法人的法定刑、②将日本企业的外国员工在海外的单独行贿行为也列为处罚对象。

行贿外国公职人员相关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①提高对自然人及法人的法定刑

对象	现行法	修订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¹ 关于其他修订，请参照本号“知识产权法”。

Client Alert

自然人	或 500 万日元以下罚款 或两项并处 (第 21 条第 2 款第 7 项)	或 3,000 万日元以下罚款 或两项并处 (修订法第 21 条第 4 款第 4 项)
法人	3 亿日元以下罚款 (第 22 条第 1 款第 3 项)	10 亿日元以下罚款 (修订法第 22 条第 1 款第 1 项)

此外，关于公诉时效，随着上述有期徒刑的刑期上限的提高，刑事诉讼法的适用法律条款也随之改变。因此，自然人和法人的公诉时效都将从现行的 5 年提高到 7 年（刑事诉讼法第 250 条第 2 款第 4 项）²。

②扩大对外国犯的处罚

如下所述，现行法采用属地原则和属人原则，因此日本总部的外国员工在国外对外国公职人员的行贿行为，只要不存在与日本总部的员工或在国外的日本员工的串通情形，就不属于处罚对象。但在修订法中，制定了将这种情况也列为处罚对象的规定（修订法第 21 条第 11 款）。通过双罚制，对法人的处罚也会扩大，这一点需要注意。

现行法

向外国公职人员行贿的行为	日本人	外国人
国内	○	○
国外	○	×

修订法

向外国公职人员行贿的行为	日本人	外国人
国内	○	○
国外	○	○

上述有关对外国公职人员行贿罚则的加强，是根据与 OECD 反对行贿外国公职人员公约的其他加盟国相比，（日本规定的）罚款金额较低等 4 个优先劝告而进行的修订，使日本在对外国公职人员行贿方面的规定与国际水平保持一致。

在海外开展事业的过程中，与外国公职人员的关系存在很多疑难的问题，但加强反腐败是国际社会的要求，结合此次修订将使处罚更严格和扩大处罚范围之情况，需要调整并加强合规体制及其运用。

合伙人 藤津 康彦
资深律师 加藤 裕之

² 处以罚金刑时同样（修订法第 22 条第 3 款）。

Client Alert

4. M&A：日本经济产业省公布关于应如何实施公正的收购的指南草案

2023年3月28日，日本经济产业省公布了关于当事人对收购提案应采取的行动等的指南的草案（以下称“指南草案”）。

在指南草案中，针对取得上市公司的经营控制权的收购等，记载了应尊重的原则和基本视点（第2章）、围绕收购提案的董事和董事会行为规范（第3章）、提高收购的透明性（第4章）以及收购应对方针和对抗措施（第5章）等，其中一部分概要如下所示。详细内容请参见指南草案。

(https://www.meti.go.jp/shingikai/economy/kosei_baishu/pdf/006_03_00.pdf)

项目	概要
指南的定位 (1.2)	- 继承《关于应如何实施公正的并购的指南》(2019年)的原则的同时，期待进一步助力公正的并购市场的建设。 - 关于收购应对方针和对抗措施，此次将结合《关于旨在确保或提高企业价值和股东共同利益的收购防卫对策的指南》(2005年)的运用状况等进行调整。
指南的适用对象 (1.3)	适用于收购方通过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而取得经营控制权的行为。亦包括在上市公司经营层未提出要求或进行试探的情况下主动提议收购的情形（相当于Unsolicited offer/bid）。
三个原则和基本视点 (2.1、2.2)	- 提出三个原则作为在取得上市公司经营控制权的收购中应普遍尊重的原则。第1原则：企业价值和股东利益（或普通股股东的利益）原则、第2原则：股东意向原则、第3原则：透明性原则。 - 明确指出“企业价值”是一个定量概念，指企业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折现值的总和。
董事和董事会行为规范 (3.1)	- 收到收购提案时，目标公司的董事和董事会应从能否提升公司的企业价值的观点对收购进行判断，并尽合理努力使收购能够以确保普通股股东应享有的利益的交易条件实施。 - 董事已决定采取行动实施收购的局面下，由于实施收购导致普通股股东的利益受到影响的可能性增高，以及价格等交易条件将成为主要争论点等，因此需要就普通股股东的利益进行更为细致的探讨。
董事和董事会应采取的具体行动 (3.2)	- 基本要求：收到载有具体收购提案的提案书时，应提交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收到后，应探讨其是否属于“诚意的收购提案”（具有具体性、目的正当性、可行性的收购提案）。 - 关于是否需要设立特别委员会，应针对每个案件，根据利益冲突的程度、增强董事会独立性的必要性、在市场上进行说明的必要性等探讨。
收购方的信息披露 (4.1)	- 关于收购时的信息披露，除通过大量持有报告书及要约收购备案书进行披露外，进行市场内收购的情况下，虽然不属于要约收购的对象，但最好提供与要约收购备案书中的记载内容相同程度的信息。 - 在不受大量持有报告制度规制的阶段，实际股东不明确的情况下，如提议收购方为实际股东，需要向目标公司提供信息，表明自己是实际股东等。
目标公司的信息披露 (4.2)	在实施收购的阶段，最好就董事会等的讨论经过以及对交易条件谈判过程的参与状况进行充分的披露。
收购应对方针和对抗措施的思路 (5.1)	本来应由股东判断是否接受收购方取得股份，而现状中仍存在由企业根据案件制定收购应对方针，并据此启动对抗措施的情况。这种收购应对方针的设计主体是公司，因此可能无法发挥中立程序规则的作用。

Client Alert

收购应对方
针和对抗措
施的总论
(5.2~
5.5)

- 基于收购应对方针启动对抗措施，应①依据股东的合理意愿，②采取必要且适当的方法。
- 就公司而言，在探讨引进应对方针之前，应从平时尽合理努力提升内在价值，并采取措施将其反映到市价总额中，这是前提。在此基础上，目标公司认为需要引进应对方针的，应就其理由认真地与资本市场进行对话以及进行信息披露，提高董事会构成的独立性。

指南草案将经在研究会上讨论和研究后正式公布，由于该指南草案具体地提出了当事人在取得上市公司经营控制权的收购等中应采取的行動的最佳实践，对实务的影响较大，需要继续关注讨论的情况。

合伙人 大石 笃史

律师 松尾 博美

5. 税务：东京国税局就外国法人在日本选任代表人并登记时是否构成常设机构的判定作出答复

就外国法人在日本选任代表人并进行外国公司登记时是否构成常设机构的判定，东京国税局对相关咨询作出答复并予以公布，在此进行介绍。

在该咨询案例中，外国法人为爱尔兰法人，该法人属于日本法人税法第2条第4项规定的外国法人，且适用“日本和爱尔兰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条约”（以下称“日爱税收条约”），由于该外国法人一直持续开展依照日本电气通信事业法第16条第1款申报的业务，因此按照法务省的要求，与外部律师签订了服务合同后，根据日本公司法第817条第1款的规定将该律师设定为其在日本的代表人，并根据该法第933条第1款的规定办理了外国公司登记。该情况下，就即使由该律师提供了服务，其是否也不视为构成日爱税收条约上的常设机构，这是该咨询案例的问题焦点。

2023年2月22日，东京国税局就上述咨询作出答复，指出：鉴于在该案例中，该律师仅根据服务合同，在裁判文书送达时向该法人通知送达的事实以及发送该裁判文书的复印件，并未从事或参与业务，也不具有从事或参与业务的权限等，因此，不视为构成日爱税收条约上的常设机构。在判定是否构成其他条约或法人税法上的常设机构时，该回答也具有参考价值，特此介绍。

<参考资料>

“总部位于爱尔兰共和国的法人根据日本公司法的规定，在日本选任代表人并进行外国公司登记，其代表人在日本从事一定的行为时，是否构成常设机构的判定”（日本国税厅主页）

<https://www.nta.go.jp/about/organization/tokyo/bunshokaito/hojin/230222/index.htm>

合伙人 大石 笃史

律师 捨田利 拓实

Client Alert

如对上述内容感兴趣，请与我们联系。

东京

東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6-1 号
丸之内 PARK BUILDING
(100-8222)

TEL:+81-3-5220-1839

FAX:+81-3-5220-1739

Email:chinadesk@mhm-global.com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北京发展大厦 316 室
(100004)

TEL:+86-10-6590-9292

FAX:+86-10-6590-9290

Email:beijing@mhm-global.com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6 楼
(200120)

TEL:+86-21-6841-2500

FAX:+86-21-6841-2811

Email:shanghai@mhm-global.com

微信公众号: 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